

政府侵犯權利要於法有據且合乎比例原則

台南市民王群民來函問：上星期日我自高雄小港機場回台，遇見衛生署護士以防「SARS」為由，硬要量我體溫，我可以以「侵犯人權」為由拒量嗎？護士真的有權請警察抓我強制量嗎？和平醫院人員突遭強制隔離，台北市政府是否侵犯基本人權之自由權？若不理會該強制隔離，硬偷跑出來，會有什麼後果？

答：

你所提到的基本人權(Human right)，屬於憲法層次的議題，是牽涉到國家、政府該如何來保障老百姓的權利，讓你我活得符合人性尊嚴。它一方面是在說國家應該怎麼組織形成？政府權力(Power)到底要採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？另一方面是告訴國家、政府要如何來保障老百姓的基本人權，讓你我都能享受到活下去的最起碼權利。

換言之，憲法在規範國家、政府、公務員該如何做事，才能讓老百姓的基本人權獲得保障。與民法是在規範老百姓有何私權利、私義務；刑法在規定你我做何行為是犯罪及該如何處罰，另與規範你我該如何打民刑事官司的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，均不相同。俗稱六法全書所指「六法」即指憲法、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等六種。Prosecutors Office

憲法最主要目的，在保障人民生活有尊嚴，且為多數人的生活利益、福祉，國家也可以透過正當法律程序(Due process of law)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，你提的問題「基本人權可不可以被侵犯或限制」，答案是肯定，卻有以下幾點但書：

第一、國家採取的手段、方法，目的是為了多數人的好處。例如，國家採取以警察來強制量體溫這種手段，是為防止萬一有人染上SARS而傳染給多數人，其目的是在保護多數人的好處，所以強制量體溫是被允許的。

第二、國家做這件事所採取的手段、方法，一定要「依法有據」。簡單講，就是要有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條文為依據，或者有該法律條文授權行政院制訂的行政命令為據。若行政院衛生署沒有行政命令為依據，就強制押人量體溫，或強制把人關起來隔離，做出侵犯老百姓自由權的行為，那衛生署這個行政措施，可能就會有違法與否的爭議，公務員也有可能涉及刑法妨害自由的問題。當基本人權被侵犯或限制時，要先判斷政府措施有無法律條文，或行政命令的依據，如果有，請乖乖配合，否則拒量體溫，可能會被五花大綁強制量體溫。衛生署係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做出強制量體溫、強制隔離的POWER，自不生「法無據」的問題。

第三，國家採取侵犯基本人權為手段、方法，來保護多數人，應符合有效性、必要性、衡平性，也就是行政法上的「比例原則」，從經濟學的觀點而言，這有點像「經濟原則」，即要以最小的代價，獲得最大的收入的。

綜上所述，台灣社會所面臨的 SARS 的風暴，衛生署採取強制量體溫、強制隔離，甚至要徵調醫院及徵用醫護人員等等，雖已侵犯你我的行動自由及薪水財產等等基本人權，其目的固在保障多數人的好處，包括生命安全、身體健康，同時還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作為根據。衛生署所採取的強制措施，若能再符合上面所講「比例原則」的理念，老百姓應該無話可說，甚至應該加以讚許。

至於，你提出第一個拒量體溫的問題，理由上不具說服力，因為國家在某些情況之下，本來就可以侵犯你我的基本人權，再何況是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為，故你不能拒絕。第二個問題，若你拒絕量體溫，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護士確實可以會同警察強制量你體溫。第三個問題，台北市政府為了防止疫情擴散，所做的措施，不會有侵犯基本人權之自由權的問題。

最後，你所提及和平醫院遭強制隔離事件，若按照上面所說的標準來檢驗，這件事已非法律依據的問題（目前已有傳染病防治法），也不是目的對不對的問題（當然是為大家的生命身體著想），而較有爭議的可能是「突遭」這二個字，也就是說主事者是否意識到了「比例原則」，而做出緊急處分。當然，採取強制隔離這個方法，是符合「有效性」的，因它能保護多數人免被傳染，但是否符合「必要性」就會有爭議。因為政府連隔離的對象都尚未明確，被隔離人是否真的都有疑似傳染病，都尚未可知，即以一網打盡的方式，逕行採取隔離「建築物」的做法，確實會引起爭議。

不過，討論歸討論，我們還是得向行政院衛生署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和平醫院醫護人員及那些遭隔離的人，致十二萬分的敬意。最後，若你違反強制量體溫、強制隔離的行政處分，自己還跑出來「嚇人」，衛生署說會罰錢六萬元到三十萬元，絕不是騙人，這就像闖紅燈的罰款一樣，都是違反國家行政管理的措施應負行政責任。

- 相關法條：憲法第 22、23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、26、36、44、45、48 條